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承辦人：莊昊翰
電話：(02)89956666-8216
電子信箱：seventinb@osh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勞職安1字第10810233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小企業製程安全管理實施指引(1023312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小型企業製程安全管理實施指引」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轄相關事業單位知照。

說明：

-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5條規定，從事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與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之化學品數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量以上之工作場所，事業單位應定期實施製程安全評估，並製作製程安全評估報告，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 二、鑑於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囿於人力、財力等資源不足，推動製程安全管理不易，如有疏忽，易發生火災、爆炸、中毒等災害。為確保其製程安全，本署訂定「小型企業製程安全管理實施指引」，請各勞動檢查機構督促及協助轄內小型企業確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5條規定，實施製程安全評估，並參考旨揭指引執行製程安全管理，以確保製程安全，防止發生火災、爆炸、中毒等災害。

正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職業安全健康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

